



中山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考試簡章

經本校 106.10.5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成立暨第一次會議通過

地址：40201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電話：(04)24730022 轉 11112、11118

電子信箱：cs168@csmu.edu.tw

中山醫學大學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印製

本次招生作業一律採網路填表及通訊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06 年 10 月 06 日起
網路 報名	網路登錄 「招生資訊」→「考試報名系統」進入報名 (一律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106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00~ 11 月 03 日下午 3:00 止
	繳交報名費	106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00~ 11 月 03 日下午 3:30 止
	列印報名相關表格及郵寄報名資料 (一律通訊郵寄報名資料，以掛號郵戳為憑)	106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00~ 11 月 03 日下午 5:00 止
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碩士班第二階段 報名費繳交(第一階段初審通過者)		106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00~ 11 月 16 日下午 4:00 止
通過報考資格審核者上網列印准考證		106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00 起
考試日期		106 年 11 月 26 日
寄發成績單		106 年 11 月 30 日
複查截止日(先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再補寄複查成 績費用及回郵信封，逾期不受理)		106 年 12 月 05 日
公告榜單		106 年 12 月 08 日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06 年 12 月 19 日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7 年 02 月 25 日

相關事宜洽詢電話(總機：04-24730022)

洽詢事項	分機	承辦單位
報考資格、報名相關事宜、證件繳驗、 准考證、成績單寄發、報到等問題	11112、11118	招生組
學分抵免、註冊等問題	11110、11113 11115	註冊課務組
兵役相關問題 就學貸款、減免等問題	11264 11221、11222	生活暨就業 輔導組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4
貳、報名方式	5
參、招生系（所）組別、名額、修業年限及相關招生規定	8
肆、准考證列印及查詢	32
伍、考試日期、地點及相關規定	32
陸、成績單寄發	32
柒、成績複查	32
捌、榜示	32
玖、錄取相關規定	32
拾、報到及註冊入學	33
拾壹、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34
拾貳、注意事項	34
【附錄一】面試時間表	36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7
【附錄三】國外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39
【附錄四】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40
【附錄五】持大陸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41
【附錄六】學業成績名次百分比證明書	42
【附表一】中山醫學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推薦函	43
【附表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45
本校交通地理位置圖	46

中山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得報名參加考試。

二、各系所組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三、本次考試招生系所以★表示，可提前入學系所以●表示。

學院	系所	碩士班	博士班
醫學院	醫學研究所	★	★
	生化微生物免疫研究所	★／●	★／●
	護理學系	★／●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	
口腔醫學院	牙醫學系	★	
	口腔科學研究所	★	★
健康管理學院	營養學系	★	
	公共衛生學系	★／●	★／●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	
	健康餐飲暨產業管理學系	★	
	醫學應用化學系	★／●	
	醫學資訊學系	★	
醫學科技學院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	
	心理學系	★／●	
	物理治療學系	★／●	
	職能治療系	★／●	
	視光學系	★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貳、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填表及郵寄報名資料。

報名流程圖

STEP 01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輸入並確認報名資料

網路報名登錄開放時間：

106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00 至 11 月 03 日下午 3:00 止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aca.csmu.edu.tw/>) → 考試報名系統 → 點選**報名** → 選擇報考學制 → 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自訂 8 位數密碼」 → 進入「網路報名填寫」 → 輸入報名資料及上傳相片並存檔 → 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

STEP 02

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
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

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時間：

106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00 至 11 月 03 日下午 3:30 止

◎網路報名完成後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
此為**考生繳費唯一帳號**，不可重覆使用。

STEP 03

列印網路報名表件
1.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報名表

列印相關報名表格時間：

106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00 至 11 月 03 日下午 5:00 止

1. ATM 轉帳後，再次登錄網路報名系統 <http://aca.csmu.edu.tw>，點選「考生相關資料查詢及列印」，輸入考生之「身分證字號」及「自訂 8 位數密碼」，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列印報名表。
 2. 列印出之報名表請仔細核對並由本人親自簽名。
 3. 報名表需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為應屆畢業生應再貼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加蓋註冊章)。
- ◎報名考生姓名若需造字者，請於網路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列印出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用**紅筆**註記正確文字。

STEP 04

郵寄報名資料

郵寄報名資料截止時間：

106 年 11 月 03 日前(掛號郵戳為憑)

- ◎報名資料請郵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掛號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扣除手續費 300 元(含郵資等費用)餘數退還；未依規定辦理報名程序而致遺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 **B4 信封**，將所有報名應繳相關資料裝入信封郵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STEP 05

自行列印准考證

列印准考證時間：

106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00 起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一、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考系所組別及通訊資料等務必填寫正確，以免影響權益。
- (二) 應屆畢業生，畢業校名欄位填現在就讀之學校校名、畢業欄位請填 107 年 6 月畢業。
- (三) 照片上傳：最近二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檔案類型限【.jpg】圖檔，檔案大小限 100KB~2MB 之間，照片大小（寬×高）請介於為 240×320~480×640 之間，**照片需為證件照，請勿上傳生活照**。若相片無法上傳者，請將相片檔案 e-mail 至 cs168@csmu.edu.tw，主旨註明報考系所及考生姓名，本組將會協助處理。
- (四)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事實不符，本校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繳交報名費：

- (一)碩 士 班：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正。
- 博 士 班：新台幣參仟元正。

◎報考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碩士班者，第一階段審查繳交新台幣伍佰元正，初審通過名單將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公告於學校首頁「招生訊息」網頁上，通過初審考生須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4 點前，依學校首頁「招生訊息」網頁上公告之繳費方式，繳交新台幣壹仟元正，始符合第二階段口試應考資格，若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費繳交手續，以致無法應考，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若資格不符或逾期報名者，所繳報名費扣除手續費 300 元（含郵資等費用）餘數退還。
- (三)**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請於報名期限內先行傳真下列文件資料至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名費減免手續，傳真：

(04)2475-4392，傳真文件後，請來電(04)24730022 轉 11112、11118 確認，經確認完畢後，將給予新的「繳費帳號」，請勿使用原「繳費帳號」繳費。若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費減免手續，以致無法列印出報名表而未完成報名作業，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1.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 2.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上列文件影本，於繳寄報名資料時須同時附上以備查驗。

(四)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1.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服務於繳費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報名起始日及截止日當天除外），截止日當天 ATM 轉帳僅開放至下午 3:30 止，逾時不受理繳費。
- 2.本次繳費作業與**彰化銀行（銀行代號 009）**合作，以 ATM 轉帳繳費。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檢視「繳費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 3.持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 ATM 轉帳繳費，流程如下：

(1)將金融卡插入 ATM

（請先確認晶片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

(2)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3)輸入彰化銀行代號「009」

(4)選擇「非約定帳戶」

（「非約定帳戶」轉帳當日轉帳總額已超過 3 萬元者，當日就無法再執行轉帳交易）

(5)輸入轉帳帳號

（上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繳費帳號」，每位考生繳費帳號均不相同，該組帳號是確認每位考生是否繳交報名費之唯一帳號，請勿將此帳號借給其他考生使用。）

(6)輸入轉帳金額

（請依照報考班別輸入報名費金額）

(7)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 4.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彰化銀行金融卡至彰化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已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若因繳費不正確、帳號輸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5.轉帳繳費後，請再次登錄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及「自訂 8 位數密碼」，如繳費日期畫面已顯示，表示繳費成功，即可列印網路報名相關表件。
- 6.若無法列印報名資料，表示繳費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請儘速與本校招生組連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 7.「交易明細表」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三、應繳交文件：

(一)報名表：請登錄報名系統中列印，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並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為應屆畢業生請另浮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加蓋註冊章)。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需繳交下列證件影印本之一)

-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印本。
- 2.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須已蓋註冊章並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 3.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影本。
- 4.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應檢附歷年成績單，並由就讀學校出具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證明。
- 5.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6.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7.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三)各系所規定應繳資料：請詳閱簡章內各系所應繳資料之說明。

(四)報名專用信封：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B4大小信封上。

(五)裝寄報名表件：所繳交之報名表件，一概不予退還。

請將各項報名表件依序排列，左上角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放入信封內。請於 106 年 11 月 03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以上相關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校：40201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中山醫學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參、招生系（所）組別、名額、修業年限及相關招生規定

博士班

【醫學院】

系 所 別	醫學研究所				
班 別	博士班				
組 別	甲 組		乙 組		
名 額	6 名		6 名		
修 業 年 限	3-7 年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 考 資 格	需具備下列學歷及資歷條件之一者： 甲組：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醫學相關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 二、凡在醫學中心任職主治醫師滿一年且近五年曾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具有編輯委員會之國內外雜誌公開接受論文並發表原始論著者（但研究報告、案例報告、綜合評論除外）。 備註：甲組限具醫師資格者報考（含牙醫師及中醫師）。 乙組：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相關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0% 甲組： 若以主治醫師資格甄試者，其大學在校學業成績佔總成績 10%，著作成績佔總成績 30% 乙組： 大學及碩士班在校學業成績、論文著作及其他佐證資料 口試：佔總成績 60%				
研究所指定 繳 交 資 料	1.大學、碩士畢業證書影印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印本）。 2.醫師證書影印本及個人履歷（含歷年畢業學校及現職）各乙份（限甲組）。 3.大學及碩士班學業成績單各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大學及碩士班第一年成績單各乙份。 4.已發表之論文各乙份。 5.「攻讀博士學位計畫」乙份。 6.推薦函至少一封。 7.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8.若以主治醫師資格甄試者請附在職證明書乙份及已發表之論文各乙份。				
總 分 相 同 評 比 順 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備 註	甲組： 畢業時授予醫學博士學位 乙組： 畢業時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系 所 秘 書	李靜宜	洽 詢 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602	辦 公 室 地 點	附設醫院行政大樓 5 樓 醫學院聯合辦公室

系 所 別	生化微生物免疫研究所			
班 別	博士班			
組 別	無			
研 究 方 向	醫學生化生技/微生物免疫			
名 額	共 2 名 (含甄試生 1 名、在職生 1 名)			
修 業 年 限	一般生：3-7 年；在職生：3-8 年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在職生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相關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考試科目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50% 口試：佔總成績 50%			
研究所指定 繳 交 資 料	1.報名應繳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學業成績單乙份。 (2)已發表之論文（含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乙份。 (3)就學計畫乙份。 (4)推薦函二份（助理教授以上）。 2.口試時請準備就學計畫 Power point 檔案口頭報告。 3.在職生須繳交在職證明正本乙份。			
總 分 相 同 評 比 順 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備 註	1.畢業時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2.以同等學力報考本研究所，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由所長審核認定。 3.口試報告時間為 12 分鐘以內。報告內容含自我介紹、過去的研究成果(碩士論文或研究發表)及未來的研究方向。請自行攜帶隨身碟。 4.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如於 107 年 01 月 31 日前取得碩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得申請提前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			
系 所 秘 書	許瑞玲	洽 詢 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671	辦公室地點 附設醫院行政大樓 5 樓 醫學院聯合辦公室

【口腔醫學院】

系 所 別	口腔科學研究所				
班 別	博士班				
組 別	無				
名 額	2 名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相關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考試科目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0% 口試：佔總成績 60%				
研究所指定 繳 交 資 料	1.最高學歷學業成績單乙份。 2.已發表之論文（含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乙份。 3.研究計畫乙份（內容包含：摘要、研究背景、研究目標、研究方法、預期結果與引用文獻，字數不限）。 4.推薦函二份。				
總 分 相 同 評 比 順 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備 註	1.畢業時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2.以同等學力報考本研究所，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由所長審核認定。				
系 所 秘 書	潘雅芳	洽 詢 電 話	(04)24718668 轉 55015	辦公室地點	口腔醫學研究大樓 B1

【健康管理學院】

系 所 別	公共衛生學系			
班 別	博士班			
組 別	無			
名 額	3 名			
修 業 年 限	2-7 年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相關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考試科目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50% 口試：佔總成績 50%			
研究所指定 繳 交 資 料	1.大學及大學學位以上學業成績單乙份。 2.論文及著作乙份。 3.研究計畫乙份。（內容包含：摘要、研究背景、研究目標、研究方法、預期結果與引用文獻，字數不限） 4.推薦函二份。			
總 分 相 同 評 比 順 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備 註	1.畢業時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2.以同等學力報考本研究所，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由系主任審核認定。 3.在職者報考需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持有在職證明，並經系主任認可。 4.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如於 107 年 01 月 31 日前取得碩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得申請提前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			
系 所 秘 書	沈秀珍	洽 詢 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766	辦 公 室 地 點 學人樓 226 室

碩士班

【醫學院】

系 所 別	醫學研究所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甲 組			乙 組	
名 額	7 名			12 名	
修 業 年 限	1-4 年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 考 資 格	甲組：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醫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或牙醫學系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乙組：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考試科目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0% 口試：佔總成績 60%				
研究所指定 繳 交 資 料	1.大學畢業證書影印本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印本）。 2.醫師證書影印本及個人履歷（含歷年畢業學校及現職）各乙份（限甲組）。 3.學業成績單乙份。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總 分 相 同 評 比 順 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備 註	甲組： 畢業時授予醫學碩士學位 乙組： 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系 所 秘 書	李靜宜	洽 詢 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602	辦公室地點	附設醫院行政大樓 5 樓 醫學院聯合辦公室

系 所 別	生化微生物免疫研究所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甲 組			乙 組	
研 究 方 向	醫學生化生技			微生物免疫	
名 額	7 名			5 名	
修 業 年 限	1-4 年				
招 考 身 分 別	甄 試 生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50% 口試：佔總成績 50%				
研 究 所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影本)。 2.學業成績單乙份。 3.自傳。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總 分 相 同 評 比 順 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備 註	1.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2.課程採分組教學，同學可依興趣自由選擇。 3.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如於 107 年 0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得申請提前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				
系 所 秘 書	許瑞玲	洽 詢 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671	辦 公 室 地 點	附設醫院行政大樓5樓 醫學院聯合辦公室

系 所 別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無				
名 額	5 名				
修 業 年 限	1-4 年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考試科目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0% 口試：佔總成績 60%				
研究所指定 繳 交 資 料	1.學業成績單乙份。 2.推薦函乙份。 3.自傳履歷乙份。 4.研究計畫乙份。				
總 分 相 同 評 比 順 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備 註	1.畢業時授予社會工作學碩士學位。 2.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如於 107 年 0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得申請提前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				
系 所 秘 書	朱穹虞	洽 詢 電 話	(04)24730022 轉 13013	辦公室地點	學人樓 2 樓 205 室

系 所 別	護理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名 額	13 名				
修 業 年 限	1-4 年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 考 資 格	需具備下列學歷及資歷條件之一者：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醫學院或技術學院護理學系畢業，具有護理實務經驗或各級護理學校教學經驗累計三年，且有護理師執照，且目前仍在該單位工作者。 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護理專科學校畢業持有護理師證書者，並具護理實務經驗或各級護理學校教學經驗累計六年以上，且目前仍在該單位工作者。 三、具有高考資格，持有護理師證書者，並具護理實務經驗或各級護理學校教學經驗累計十年以上，且目前仍在該單位工作者。				
考試科目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0% 口試：佔總成績 60%				
研究所指定 繳 交 資 料	1.推薦函二份（限醫護專業領域工作者）。 2.學業成績單乙份。 3.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4.在職證明書。 5.護理師證書影本。 6.若有學術著作（論文、研究結果報告），請一併繳交。 7.工作資歷之相關證明文件。				
總 分 相 同 評 比 順 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備 註	1.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2.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如於 107 年 0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得申請提前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				
系 所 秘 書	林淑琴	洽 詢 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731	辦公室地點	學人樓 2 樓 209 室

【口腔醫學院】

系 所 別	牙醫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名 額	4 名				
修 業 年 限	2-4 年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醫學院牙醫學系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考試科目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0% 口試：佔總成績 60%				
研究所指定 繳 交 資 料	1.學業成績單乙份。 2.約六百字自傳乙份。 3.約一千字就學計畫（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方向）乙份。 4.若有學術著作（論文、研究結果報告），請一併繳交。				
總 分 相 同 評 比 順 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備 註	畢業時授予牙醫學碩士學位				
系 所 秘 書	楊世煌	洽 詢 電 話	(04)24718668 轉 55011	辦公室地點	口腔醫學研究大樓 B1

系 所 別	口腔科學研究所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無			
名 額	6 名			
修 業 年 限	2-4 年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醫學院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考試科目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50% 口試：佔總成績 50%			
研究所指定 繳 交 資 料	1.推薦函乙份。 2.學業成績單乙份。 3.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4.若有學術著作（論文、研究結果報告），請一併繳交。			
總 分 相 同 評 比 順 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備 註	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系 所 秘 書	潘雅芳	洽 詢 電 話	(04)24718668 轉 55015	辦公室地點 口腔醫學研究大樓 B1

【醫學科技學院】

系 所 別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無			
名 額	8 名			
修 業 年 限	1-4 年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畢業生且和醫學檢驗或生物技術相關學系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考試科目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50% 口試：佔總成績 50%			
研究所指定 繳 交 資 料	1.大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應屆學生請附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2.歷年成績單乙份。 3.讀書計畫（以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為主）。 4.其他有利審查的資料。			
總 分 相 同 評 比 順 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備 註	1. 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2.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如於 107 年 0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得申請提前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			
系 所 秘 書	黃玉珍	洽 詢 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729	辦公室地點 學人樓 2 樓 216 室

系 所 別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無				
名 額	8 名				
修 業 年 限	1-4 年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相關科系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考試科目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0% 口試：佔總成績 60%				
研究所指定 繳 交 資 料	1.推薦函乙份。 2.學業成績單乙份（含系/班排名）。 3.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 （請上生醫系網站 http://biomedical.csmu.edu.tw/bin/home.php 下載自傳表填寫） 4.若有學術著作（論文、研究結果報告），請一併繳交。				
總 分 相 同 評 比 順 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備 註	1.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2.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如於 107 年 0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得申請提前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				
系 所 秘 書	林玫伶	洽 詢 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828	辦 公 室 地 點	學人樓 2 樓 215 室

系 所 別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無				
名 額	6 名				
修 業 年 限	1-4 年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相關科系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考試科目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0% 口試：佔總成績 60%				
研究所指定 繳 交 資 料	1.推薦函二份。 2.學業成績單乙份（含系/班排名）。 3.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4.若有學術著作（論文、研究結果報告），請一併繳交。				
總 分 相 同 評 比 順 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備 註	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系 所 秘 書	李明仁	洽 詢 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712	辦公室地點	學人樓 2 樓 219 室

系 所 別	視光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無				
名 額	6 名				
修 業 年 限	2-4 年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視光相關科系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考試科目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0% 口試：佔總成績 60%				
研究所指定 繳 交 資 料	1.原就讀學校二位教師之推薦函各乙份。 2.學業成績單乙份（含系/班排名）。 3.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4.若有學術著作（論文、研究結果報告），請一併繳交。				
總 分 相 同 評 比 順 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備 註	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系 所 秘 書	楊淑卿	洽 詢 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718	辦公室地點	學人樓 2 樓 218 室

系 所 別	心理學系				
班 別	臨床心理學碩士班				
組 別	無				
名 額	6 名				
修 業 年 限	2-4 年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考試科目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50% 口試：佔總成績 50%				
甄 試 程 序	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通知前十八名（錄取名額的三倍）考生參加口試，初審通過名單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公告於學校首頁「招生訊息」網頁。				
研究所指定 繳 交 資 料	1.推薦函乙份。 2.學業成績單乙份（含系/班排名）。 3.個人簡歷乙份。 （請上心理系網站 http://psychology.csmu.edu.tw 下載個人簡歷表填寫） 4.研究計畫（最多十頁）乙份。 5.若有學術著作，請一併繳交。				
總 分 相 同 評 比 順 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備 註	1.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2.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如於 107 年 0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得申請提前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				
系 所 秘 書	何柔穎	洽 詢 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851	辦 公 室 地 點	學人樓 2 樓 217 室

系 所 別	物理治療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無				
名 額	3 名				
修 業 年 限	2-4 年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考試科目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50% 口試：佔總成績 50%				
研究所指定 繳 交 資 料	1.推薦函二份。 2.學業成績單乙份(含系/班排名)。 3.一千字以內自傳乙份。 4.兩千字以內進修計畫乙份。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總 分 相 同 評 比 順 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備 註	1.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2.研究方向：物理治療或健康促進相關領域。 3.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如於 107 年 0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得申請提前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				
系 所 秘 書	王澤娟	洽 詢 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763	辦 公 室 地 點	學人樓 2 樓 220 室

系 所 別	職能治療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無				
名 額	3 名				
修 業 年 限	2-4 年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考試科目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0% 口試：佔總成績 60%				
研究所指定 繳 交 資 料	1.推薦函二份。 2.學業成績單乙份（含系/班排名）。 3.一千字以內自傳乙份。 4.兩千字以內進修或研究計畫乙份。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總 分 相 同 評 比 順 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備 註	1.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2.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如於 107 年 0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得申請提前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				
系 所 秘 書	謝怡婷	洽 詢 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770	辦公室地點	學人樓 2 樓 221 室

【健康管理學院】

系 所 別	營養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無				
名 額	10 名				
修 業 年 限	1-4 年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相關科系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二、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該系級人數前 60%以內。				
考試科目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30% 口試：佔總成績 70% (含英文文獻閱讀與解析)				
研究所指定 繳 交 資 料	1.推薦函二份。 2.學業成績單乙份(含系/班排名)。。 3.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4.未來研究計畫或研究結果報告等乙份。				
總 分 相 同 評 比 順 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備 註	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系 所 秘 書	吳雅妍	洽 詢 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744	辦公室地點	學人樓 2 樓 211 室

系 所 別	公共衛生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無				
名 額	10 名				
修 業 年 限	1-4 年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考試科目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0% 口試：佔總成績 60%				
研究所指定 繳 交 資 料	1.推薦函乙份。 2.學業成績單乙份(含系/班排名)。。 3.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4.若有學術著作（論文、研究結果報告），請一併繳交。				
總 分 相 同 評 比 順 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備 註	1.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2.在職者報考需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持有在職證明，並經系主任認可。 3.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如於 107 年 0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得申請提前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				
系 所 秘 書	沈秀珍	洽 詢 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766	辦公室地點	學人樓 2 樓 226 室

系 所 別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無			
名 額	6 名			
修 業 年 限	1-4 年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考試科目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60% 口試：佔總成績 40%			
研究所指定 繳 交 資 料	1.推薦函二份（至少含乙份原就讀學系教師之推薦函）。 2.學業成績單乙份(含系/班排名)。。 3.約六百字自傳乙份。 4.約一千字就學計畫（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方向）乙份。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著作、論文、研究結果報告等)，請一併繳交。			
總 分 相 同 評 比 順 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備 註	1.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2.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如於 107 年 0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得申請提前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			
系 所 秘 書	沈杏炫	洽 詢 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825	辦公室地點 學人樓 2 樓 227 室

系 所 別	醫學應用化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無				
名 額	7 名				
修 業 年 限	1-4 年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相關科系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考試科目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0% 口試：佔總成績 60%				
研究所指定 繳 交 資 料	1.推薦函乙份。 2.學業成績單乙份。 3.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4.若有學術著作（論文、研究結果報告），請一併繳交。				
總 分 相 同 評 比 順 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備 註	1.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2.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如於 107 年 0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得申請提前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				
系 所 秘 書	陳姿樺	洽 詢 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871	辦 公 室 地 點	學人樓 2 樓 212 室

系 所 別	健康餐飲暨產業管理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無				
研 究 方 向	健康飲食科學相關領域/健康餐飲產業管理相關領域				
名 額	4 名				
修 業 年 限	1-4 年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相關科系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考試科目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0% 口試：佔總成績 60%				
研究所指定 繳 交 資 料	1.推薦函二份（至少含乙份原就讀學系教師之推薦函）。 2.學業成績單乙份(含系/班排名)。 3.約一千字讀書計畫（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4.若有學術著作（論文、研究結果報告），請一併繳交。 5.其他有助於審查的相關資料。				
總 分 相 同 評 比 順 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備 註	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系 所 秘 書	陳瑩臻	洽 詢 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861	辦 公 室 地 點	學人樓 2 樓 225 室

系 所 別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無				
名 額	3 名				
修 業 年 限	1-4 年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相關科系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考試科目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0% 口試：佔總成績 60%				
研究所指定 繳 交 資 料	1.推薦函乙份。 2.學業成績單乙份(含系/班排名)。。 3.約一千字讀書計畫（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志向及自傳）乙份。 4.若有學術著作（論文、研究結果報告），請一併繳交。				
總 分 相 同 評 比 順 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備 註	畢業時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系 所 秘 書	林庭萱	洽 詢 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715	辦公室地點	學人樓 2 樓 224 室

系 所 別	醫學資訊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無				
名 額	3 名				
修 業 年 限	1-4 年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相關科系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考試科目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0% 口試：佔總成績 60%				
研究所指定 繳 交 資 料	1.推薦函二份（至少含乙份原就讀學校教師之推薦函）。 2.學業成績單乙份(含系/班排名)。 3.讀書計畫（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4.若有學術著作（論文、研究結果報告），請一併繳交。				
總 分 相 同 評 比 順 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備 註	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系 所 秘 書	王武雄	洽 詢 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733	辦 公 室 地 點	學人樓 2 樓 223 室

肆、准考證列印及查詢

- 一、合於報考資格者（報考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碩士班者，需通過初審及在規定時間內繳交第二階段口試報名費用）可於106年11月20日上午9:00起，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點選「**考生相關資料查詢及列印**」，輸入考生之「**身分證字號**」及「**自訂8位數密碼**」，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自行列印准考證。
- 二、考生列印准考證後，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撥考生服務電話：(04)24730022轉11112、11118查詢。若無主動告知者，其涉及考生權益部份，均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考生參加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應試。

伍、考試日期、地點及相關規定

- 一、考試日期：**106年11月26日(星期日)**
- 二、考試時間：8:40~9:00考生報到及現場抽籤，9:00面試開始。請考生務必準時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參加面試資格。
- 三、考試地點：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正心樓
- 四、各系（所）口試抽籤時間於考試前一天本校網站及考場公告。口試應考順序於口試當日抽籤決定，口試結束時間視當日口試情形而定。考生進入等候室後即不得離開或與外界聯繫，手機請關機（含鬧鈴設置），直至口試結束為止。

陸、成績單寄發

成績單**預定106年11月30日**以限時郵件寄發。

柒、成績複查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於**106年12月05日**前申請複查，先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4)2475-4392，再補寄複查成績費用及回郵信封，逾期不受理，說明如下：

- 一、填寫成績單所附「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連同考試成績單影本、複查費（郵政匯票，每科新台幣100元）及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並貼足28元郵票），以掛號信件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 三、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捌、榜示

- 一、放榜日期：**106年12月08日**
- 二、公告方式：
(一)錄取榜單於網路公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
(二)錄取生均以掛號信函郵寄「錄取通知單」及「入學意願確認書」。

玖、錄取相關規定

- 一、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按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核定名額內，其餘均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出缺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二、考試成績之計算：依各系所（組）規定之成績計算標準各分項所佔總分百分比計算，按總分高低順序排名，若有總分相同者，依各系所（組）所列同分參酌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先錄取。

- 三、各系所（組）正取生最後一名，經上述方式比較各種成績後，若有成績完全相同者，則增額錄取，同列為正取生，但缺額之遞補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準。
- 四、同一系所內之一般生、在職生、甄試生、碩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生或各組招生名額遇缺額時，可相互流用。
- 五、審查資料、筆試、口試如有一項（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即使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錄取。
- 六、本次甄試招生若錄取名額不足或備取生遞補後還有缺額，則名額流用至107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補足。

拾、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正取生報到：請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 前繳交「入學意願確認書」及「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若為應屆畢業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請勾選「入學意願確認書」切結欄位，以掛號寄至本校招生組辦理報到，並同時完成相關手續。逾期不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一)應屆畢業生如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因補修低年級課程須參加期末考試而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學（碩）士學位證書者，可延後切結日期但最晚須於107學年度註冊日前繳交，逾期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若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三)持外國學歷證件者，學歷證件須已加蓋經我國駐當地國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報到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本校報考條件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學歷文件，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本校報考條件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持香港澳門學歷證件者，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學歷文件，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本校報考條件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以上所繳之證明正本暫由學校保管，俟開學完成註冊後歸還。
- 二、下列情形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 (一)未於本校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者。
 - (二)未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入學意願確認書」及「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者。
 - (三)報到後未經核准不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者。若有任一前列情形者，均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正取生截止報到後尚有缺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本校將以 E-mail、書面或電話通知備取生辦理錄取報到手續，報到手續等相關事宜同正取生方式辦理，逾期未完成通信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甄試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 107 年 02 月 25 日止，甄試備取生遞補後如有缺額，則名額流用至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補足。
- 四、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構服務人員、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服替代役者等）其報考及就讀研究所，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違反相關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如於 107 年 01 月 31 日前取得學、碩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得依各系所開放情況（詳各系所簡章規定），申請提前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其收費標準及修業規定比照 106 學年度入學生。

拾壹、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者及考試有違反性別平等情事之疑義，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申訴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別、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申請人並應簽訂具結文，郵寄 40201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中山醫學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 (三)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四)評議決定書呈校長核備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申請，但同案以一次為限。

拾貳、注意事項

- 一、為免考生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戶籍（通訊）地址、連絡電話及 e-mail，請謹慎核對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或延誤等情事，考生應自行負責。
- 二、本簡章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報名時尚未滿規定年限，須於註冊時補繳證明）。
- 三、相關緩徵規定依兵役各項法規辦理。
- 四、持國外學歷（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考者，應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國外學歷切結書（附錄三）**，若於報考或錄取後始發現學歷不符本校規定者，即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乙份。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乙份。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考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一份，以供查驗。
- 五、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頒「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附錄四），並於報名時依規定繳交學歷文件，若於報考或錄取後始發現學歷不符本校規定者，即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

- 六、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頒「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持大陸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附錄五）**，並於報名時依規定繳交學歷文件，若於報考或錄取後始發現學歷不符本校規定者，即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
- 七、教育部港澳地區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應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並經教育部駐港澳代表蓋印之四下肄業證明，始得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於註冊時應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八、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招生考試，並嚴禁考生利用錄取名額謀取不當之利益，如經查明，即取消該生之原學籍及錄取資格。
- 九、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均以報考與所修習學科相關之研究所（組）為限，其相關與否，由系所主管審核認定。
- 十、以同等學力考入本校研究所後，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
- 十一、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
- 十二、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參加考試及錄取之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證明；如係在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十三、本校 107 學年度各研究所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徵收金額，將俟收費標準核定後於會計財務室網頁公告，106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財務室網頁。
- 十四、本校獎助學金資訊，請詳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

【附錄一】面試時間表

學制	系所	組別	時間	
			8:40~9:00	9:00~ 面試結束
博士班	醫學研究所	甲組 乙組	考生 報到 及 現場 抽籤	面試 開始
	生化微生物免疫研究所	一般生 在職生		
	口腔科學研究所			
	公共衛生學系			
碩士班	醫學研究所	甲組 乙組		
	生化微生物免疫研究所	甲組 乙組		
	護理學系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牙醫學系			
	口腔科學研究所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視光學系			
	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			
	物理治療學系			
	職能治療學系			
	營養學系			
	公共衛生學系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醫學應用化學系			
	健康餐飲暨產業管理學系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醫學資訊學系			

※各系（所）口試抽籤地點於考試前一天本校網站及考場公告，考生請務必查看。

※口試應考順序於口試當日抽籤決定，未照抽籤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抽籤者，即視同放棄口試，口試結束時間視當日口試情形而定。

※考生進入等候室後即不得離開或與外界聯繫，手機請關機(含鬧鈴設置)，直至口試結束為止。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29 日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006004B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國外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生 勿 填)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本人以國外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於報到時繳驗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會查驗、查證為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山醫學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畢業學校及系所別： 畢業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生 勿 填)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本人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四、其他相關文件。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於報到時繳驗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山醫學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畢業學校及系所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五】持大陸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生 勿 填)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本人以大陸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檢附下列文件，供貴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 一、畢業證（明）書。
- 二、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三、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四、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五、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六、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七、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 八、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 九、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十、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十一、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山醫學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畢業學校及系所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六】學業成績名次百分比證明書

報考所組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名		學號		
原畢業或現在就讀學校系組	大學(學院)系組			
畢業年月	年 月 (學年度)			
畢業成績或現在學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人數	☐ 全班 ☐ 全系	人 人	名次 名	☐ 全班第 名 ☐ 全系第 名
名次佔全系(所)百分比	☐ 全班 ☐ 全系	% %	(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證明事項	查該生為本校 ☐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歷屆畢業生(畢業於 年 月) 其在校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致 中山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年 月 日			

備註：成績單已含排名者，免附本『學業成績名次百分比證明書』

【附表一】中山醫學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推薦函

一、申請人（考生）填寫部分：（表內報考所組別請考生填寫）

申請人姓名：

報考所組別：

原畢（肄）業學校及科系：

二、推薦者填寫部分：

您跟申請人之關係 ☐ 老師，共教過申請人_____門課

☐ 專題研究或論文指導老師，共指導申請人_____時間

☐ 系主任 ☐ 工作主管

☐ 其他，請說明_____

您跟申請人認識之時間共_____

您跟申請人接觸之機會 ☐ 頻繁 ☐ 偶而接觸

☐ 認識而不常接觸 ☐ 教過課

三、請依您對申請人之了解，做一客觀評鑑：

評定等級及項目	傑出 (5%)	優 (5-20%)	良 (20-40%)	中等 (40-60%)	中下 (60-80%)	差 (80-100%)	無法 評鑑
學業成績							
表達能力							
分析能力							
一般書寫能力							
英文能力							
適應環境的能力							
對工作的參與能力							
對研究的創造能力							
從事研究的毅力							
實驗工作習慣							
從事實驗的技巧							
對建議與批評的反應							
人際關係							
自信心與成熟度							
誠實與可信度							

四、總體而言，您覺得申請人在您所接觸的學生或同事中居：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50%之後

五、其他意見：（請您列出申請人之優點和缺點及其在學術上可能的潛力）

推薦人簽名：_____ 職 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電 話：_____

★推薦函可自行提供其他格式，唯須請推薦人於信末署名簽章，信件封口也必須簽名與蓋章密封。

【附表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本表有標明※記號之各欄請自行填妥。

※考生姓名		※性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 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請自填下表	審查小組核定結果
※提早入場	☐ 需要（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坐輪椅應試	☐ 需要	☐ 同意
※延長筆試時間	☐ 需要（請繳交「身心障礙考生診斷證明書」） ☐ 不需要	☐ 同意延長 分鐘 ☐ 不同意
※放大答案紙	☐ 放大為 A4 影本作答	☐ 同意
※放大試題	☐ 需要將原各頁試題放大為二頁 A3 之影本	☐ 同意
※個人攜帶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點字機 ☐ 特製桌椅 ☐ 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
※另設特殊試場	☐ 需要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招生委員會核章		

1. 考生如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應繳交「身心障礙考生診斷證明書」正本及「殘障手冊」影本各 1 份，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2. 考生如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如輪椅應試、放大試題等)，僅須繳交殘障手冊影本，惟經本招生委員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3. 前 1、2 項申請及證明表件請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前繳交(寄)至招生組。
4. 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考時間。申請表件最遲於考試前一日繳交至本校招生組。
5.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考生簽名：_____

本校交通地理位置圖



自行開車：GPS座標(24.122771,120.651540)

(1) 國道一號北上、南下高速公路(南屯交流道)：

於南屯交流道下→接五權西路往台中市區方向直行→遇文心南路右轉→直行文心南路(未過平交道)→左轉建國北路→到達中山醫學大學。

(2) 國道三號北上高速公路(接中投公路：台 63 線)

中投公路(3.5 公里處)出口往台中、大里德芳路段下中投公路→左轉文心南路往台中市→直行文心南路(過平交道)→右轉到達中山醫學大學。

(3) 國道三號南下高速公路(烏日交流道)

於烏日交流道下→接環中路八段往台中市→直行上路橋環中路七段→下路橋後靠右側接慢車道繼續直行環中路七段→直行慢車道右轉復興路一段(中山路一段)往台中市→直行復興路一段左轉文心南路→直行文心南路(過平交道)→右轉到達中山醫學大學。



搭乘高鐵：台中烏日高鐵站

(1) 轉乘客運 99 號、159 號公車，於中山醫學大學站下車，往建國北路(台中火車站方向)步行約 5 分鐘。

(2) 至新烏日火車站轉搭台鐵通勤電車往北至大慶火車站下車，出站後左轉，請過平交道後右轉建國北路步行約 6 分鐘。

(3) 搭乘計程車(告訴司機建國北路直走中山醫學大學，車程約 5~8 分鐘)。



搭乘台鐵：台中火車站或台中大慶車站

(1) 至台中火車站者，轉搭台鐵通勤電車往南至大慶車站下車，出站後左轉，請過平交道後右轉建國北路步行約 6 分鐘。

(2) 至台中大慶車站者，出站後左轉，請過平交道後右轉建國北路步行約 6 分鐘。



搭乘公車(可刷悠遊卡、台灣通上下車)

(1) 搭乘客運公車 53 號、73 號、99 號、159 號於中山醫學大學站下車。

(2) 搭乘統聯客運公車 79 號於大慶火車站下車，往建國北路(台中火車站方向)再步行約 6 分鐘。

(3) 搭乘全航客運公車 158 號於中山醫學大學(建國北路)站下車。

校園平面圖

